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0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 三、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不同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率，形成A类、E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2195，新增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629；E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A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E
管理费（年费率）	0.33%/年	0.33%/年
托管费（年费率）	0.05%/年	0.05%/年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	0.20%/年
申购费率	无	
赎回费率	无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根据不同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率，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

(4)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按规定公告。

#### 5、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 (2) 其他销售机构

#####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http://www.leadbank.com.cn)

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http://www.520fund.com.cn)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http://www.hcfunds.com)

1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o.com](http://www.taixinco.com)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1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http://www.jianfortune.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1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http://www.5irich.com)

1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http://www.pytz.cn)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无	"2. 基金类别：指本基金根据不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率的基金类别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资产净值、并扣除各项基金费用后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 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较高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 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较低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序号变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定期更新说明中公告。	"本基金根据不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按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间不可转换。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如发生申购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月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申购的时间超过 1 日,申购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和最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2. 如发生申购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和最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发生申购的时间超过 1 日,申购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和最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向其提供下列资料：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和赎回款项的金额、基金费用等,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等；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向其提供下列资料：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和赎回款项的金额、基金费用等,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等；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 成立时间:1985 年 4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一)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 成立时间:1985 年 4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核算、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核算、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按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及持有基金份额过程中发生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份额类别实现基金份额赎回时,由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承担,并在基金份额类别实现赎回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告。"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率为 0%,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2%,具体如下： H=0.2%×E÷365 H 为对应类别的年销售服务费；E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对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可增设或调整不同销售服务费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基金份额类别实现赎回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当日收益分配时,扣除当日应付的税费后,按基金份额进行分配,小数点后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未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归并)。"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等于零时,为投资者记入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入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计收益。" 5.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时,则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受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限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则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时,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时,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的比例按照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中。"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当日收益分配时,扣除当日应付的税费后,按基金份额进行分配,小数点后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未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归并)。" 4. 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已实现收益全部分配,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等于零时,为投资者记入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入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计收益。" 5.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时,则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受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限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则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时,赎回投资者基金份额的比例按照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中。"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 and 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按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按中国证监规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 and 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按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按中国证监规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五.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四)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 × 10000 第二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 × 10000 其中, R 为最近第 n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国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国大厦 26 楼、27 楼、2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珺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国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国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27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珺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 成立时间:1985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 成立时间:1985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核算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核算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事项。"
八.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 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投资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投资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五.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将更新的《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2. 《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